

28 朱其昂、唐廷枢等禀文^①

光绪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77. 1. 7) 上海

敬禀者：窃职道等在宁，于十一月十三日接奉南洋大臣宪台批准职局所禀拟议归并旗昌轮船码头请示一案，职道等当于十一月十五日回沪，会同筹商一切。

伏查旗昌归并，于大局有益，毫无疑义，而于生意一面，尚不能不反复筹思，穷其利弊。或谓旗昌停止之后，不能禁太古不走天津，怡和不走长江。有旗昌而洋商轮船向分口岸，无旗昌而洋商轮船反而处处与我角逐，其弊一。旗昌码头目前固最扼要，太古码头亦与相仿。况虹口至吴淞沿浦三十余里，在在可筑码头，虽得旗昌，仍不能禁人添筑，其弊二。旗昌轮船共十六号，新旧各半，商局得此大宗轮船，万不能再添新船。现有之洋商及后来之洋商再添新船，反形我之船旧，其弊三。商局以中国公司揽中国生意，目前已居其半，得旗昌而船多一半，生意未必再添一半，则本愈重利愈轻，其弊四。吴淞口日渐淤浅，洋商屡请开挖，不遂其愿，致有铁路之举。万一有人在吴淞创造码头，而强由火车转运，则吴淞以内码头反居其后，其弊五。得旗昌而成四百万之公司，官居其半，即不亏折，而资本尽是轮船码头，一旦官本奉提，虽当紧要之秋，严檄追缴，而一时无从变价，其弊六。商局全恃运漕帮贴，江浙广四省仅有漕米三十余万，以商局现有轮船而论，尚嫌船多米少。矧船倍于昔而米不能倍于昔，则帮贴愈微，其弊七。旗昌以旧船易现银，倘即以现银再购新船与我争衡，新旧不能相抗，理所或有，其弊八。有此八弊，似可不必归并。

然事须通盘筹划，彻底根究，不能因其弊而存畏难之心，尤不

^① 本件亦见《海防档》甲，购买船炮，第939—944页；《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第762—765页。个别文字有异。

能不祛其弊而处万全之地。旗昌未并以前，太古、怡和亦已亏本，无可设法；旗昌既并之后，我局声名大振，太古、怡和决不肯再添资本与我争已定之局。况长江、天津两处，我局尽可多派船驶，则其船少，固不能以少敌多；即使其船多，亦不能以客抗主，此口岸之不足虑也。商局码头向在虹口，已称不便。虹口以南既无隙地，虹口以北更形辽远。至如汉口、宁波等处即费巨本，亦难得善地。此码头之不足虑也。商局现有新轮船十一号，加以旗昌十六号，共二十七号，分布江海，利权已得，即使洋商别添新船，已居其后。况中国只此江海之利，我自取之，此后洋商断无三十号轮船之公司矣。此洋商添船之不足虑也。有旗昌而水脚日跌，我与彼均其亏；无旗昌而水脚可定，我从此专其利。太古、怡和船少势衰，有鉴于旗昌方将附和我而不至倾轧我。此生意之不足虑也。吴淞虽属淤浅，而商局、旗昌轮船吃水较浅，进出自如，所难者外洋大公司，商局本无此种船只。况铁路已由中国买回，权操自我，铁路不准运货，则吴淞之码头不成。且我船可以径抵码头，而彼船之货又添火车转运，其费更重。此吴淞码头之不足虑也。商局前后需本四百万，仍应官商各半，方能持久。官本二百万，必须有一百万免缴官利，既借为商股之饵，且可以利归本，按年拨还十万，商力可纾，官本有着，无俟奉提，克期清楚。此暂存官本之不足虑也。旗昌来而天津船加添四号，漕米至少须加倍拨运。太常寺卿陈星使^①奏请多拨江浙漕米。沈大臣宪台奏请江安粮米改由海运，可否咨请总理衙门转咨户部，将江安漕米准交轮船暂改海运，并由江浙酌量加拨。此船多米少之不足虑也。旗昌因亏本而甘心归并，该公司均系众商凑成，既得现银，必至分散。虽去旧船换新船，固有便宜，而舍扼要之码头另觅他处，弃数十年之成局，另开生面，则大吃亏。此旗昌再起之不足虑也。且查商局创办已及五年，如本年除去开销，尚不

^① 陈星使，即陈兰彬，字荔秋，广东吴川人，时奉派出使美国、秘鲁大臣。

數一分官利，船旧总未按成折去，暗中不免亏耗，皆因旗昌跌贱水脚，互相争衡，以致毫无赢余。倘此后稍有蹉跌，大局尚恐难支，其不归并之害如此。旗昌甘心归并而我恣置之，或为太古、怡和所并，或另为洋商所并，则彼以生力军与我相抗，年复一年，既不能制人，必至为人所制。前功尽弃，后患无穷，其不归并之害又如此。

总之，归并之弊犹可留意预防，不归并之害无可设法补救。职道等反复辩论，权其利害，有裨于本局生意者固多，而有利于通商大局者亦不少。意见既同，不敢因循今日，以致贻悔将来。现因旗昌管事洋人接替之际，日期过迫，职道等自宁旋沪，当与该公司议定，码头、轮船、栈房、船坞、铁厂及一切浮存料物器皿等项一概在内，规银二百万两；又汉口、九江、镇江、宁波、天津各码头洋楼栈房及花红一切，规银二十二万两。已于今日先定草议，谨将原来清帐函件抄呈钧览。现由职道宣怀筹垫银二十万两，作为头批付给。所有生意，十一月十八日起统归商局，订明十二月十七日交盘。已与江海关冯道^①商明，拟由冯道筹借银十万两，各钱庄筹借银十万两，作为二批付给。先将一半轮船更换中国旗号。来年正月十七日再付银六十万两，其余一半轮船概行换旗。此外一百万两，作为该公司暂存商局，八厘生息，分期归还。又汉口等处码头、栈房价银二十二万两，准于六个月之内交银过户。此目前办理之情形也。查商局以前之本约计二百万，商股及长存之款百万，公款将及百万，仅能敷衍，并无余力。以后之资本二百二十万，除旗昌向有华商股本二十万两可以仍充股份外，拟请在于江南各库暂拨官本五十万两；浙江、江西、湖北、四川、山东五省各拨官本十万两，共成百万，免其缴利，分年拨本，奏明办理。并求两江督宪、宪台札饬两淮盐运司会同职道等劝令两淮运商，每一引搭股银一两。如某商有运盐大票一张为五百引，则劝令搭股五百两；小票一张为一百引，

^① 冯道，即冯煊光，见前注。

则劝令搭股一百两。查江西票盐十七万引,湖北十三万引,湖南十三万引,安徽七万二千引,淮北每年额销二十九万引,共七十九万二千引,便可招股七十九万二千两。该盐商等素皆殷实,每逢捐赈等事,无不惟上所求,况劝令搭股,是以其有余之资充有息之本,于情似顺。按一引搭股一两,是以其无足重轻之本,置之万稳万当之地,于势亦宽。外如各通商码头海内商富聚集之区,并乞两江督宪、宪台通飭各省藩司及各海关道随时劝谕,总期多一分商本,即可缴一分官本。此将来办理之情形也。职道等就近与冯道焄光、吴道大廷、李道兴锐、郑守藻如等^①商酌再四,亦以为事在必办,自应如此酌分缓急办理。职道其昂再赴江广浙江筹款;职道廷枢、其诏、润在沪料理交盘一切,订立合同;职道宣怀并同其诏即日赴宁禀商两江督宪、宪台赶紧筹款。伏求宪台训示,一面迅赐咨商,俾免功堕半途,实为公便。除禀南、北洋大臣、江苏抚宪外,函此寸禀,恭叩勋安,伏乞垂鉴。

职道其昂、廷枢、宣怀、其诏、润谨禀。

29 朱其诏致盛宣怀函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1877. 1. 18) 上海

杏荪仁弟大人阁下:

前在秣陵江干话别,依依不舍,彼此同情。下水船至明晨始过茅屋。深宵回忆秦淮楼畔灯红酒绿之时,已不禁聚散之感。回沪后悉旗昌股份骤涨至一百三两,局中一股不买。如其隐瞒,则欺人太甚;如实不买,则呆钝异常。其生意之本领,概可想见。大有豫竟在七十左右,买到六百余股,所谓强将之下究无弱兵。唐景星所

^① 吴大廷,前福建台湾道,同治十一年综理江南轮船操练事宜;李兴锐,字勉林,湖南浏阳人,光绪元年总办上海机器制造局;郑藻如,字玉轩,福建闽县人,曾任津海关道。